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全资子公司临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对临汾公司拟通过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容和平 张宏久 李端生 曹胜根

2017年9月29日